

Date of Sermon: 2013年 十二月29日

論「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以弗所書5:22-33節：「²²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²³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²⁴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²⁵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²⁶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²⁷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²⁸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²⁹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³⁰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³¹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³²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³³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續論上週之加拉太書4:4-6節

我需再次強調加拉太書4:4-6節的重要性。保羅寫至第5節前半段時，即已寫完創世記第三章預言的應驗，但他沒有因此停筆下來，反而繼續寫到我們具天父上帝兒子名份的事。保羅是猶太人，以往他只敢稱亞伯拉罕為父(約8:39)，他之所以可以改變這猶太人根深蒂固的觀念而敢稱上帝為父，必有一絕對權威允許他這麼做，並要他這麼做，這絕對權威就是主耶穌基督。基督傳道時屢屢稱上帝為他的父，猶太人看他這一作為是褻瀆上帝，但使徒卻領受這啟示。

這樣，若我們認定主耶穌基督的絕對權威，相信從舊約到新約的整本啟示，就必須認識這段聖經之「女人的後裔」，「律法」，「生」，「贖出」，「兒子」等各字詞確切的意義。這些字詞須連成一氣，斷一不可，斷其一，氣必斷，此人就無法得享救恩之福，還會招損。譬如，若你不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必不領受基督生在律法之下的救贖作為；若你未贖，你依然受律法的轄制。

若問這五字詞中最被輕忽的是那幾個？答案是律法與兒子，只要聽現代教會與基督徒口中常稱「神」，不知當稱「父上帝」，就可知所言不假。這在高舉聖靈的今日是極為奇怪的事，因為基督徒得稱上帝為父與稱基督為主乃是聖靈工作的果效。台灣教會經過一波又一波，由外籍牧師主持的靈恩特會，如Benny Hinn的早安聖靈，布永康的烈火特會，以及最近流行的天國文化特會等，問題並未改善。很顯然地，基督徒之氣必斷這五詞之一，而這一就是對律法的不解與放棄。

猶太人不敢稱上帝為父，因為他們說，上帝賜下律法就是要我們去行，凡照著律法的要求去行的就蒙上帝的悅納，這是法利賽人信仰的精髓。但事實上，律法的賜下乃是告訴我們，我們因有罪而無法行全律法。近期的倪柝聲則認為，上帝賜下律法就是要我們去違背與干犯，因為凡干犯律法的人就知道救恩對他的重要性。這論點極為可怕，且近乎褻瀆上帝，因為上帝良善的動機已被誤解，已將上帝看為人作惡的源頭。這對律法錯誤的認識使得召會的基督徒只會大喊主耶穌，而不會稱上帝為阿爸父。今日基督徒雖不盡然接受法利賽人與召會的教訓，卻也深受世俗後現代主義之影響，無睹於法，不把法當一回事，視規矩如無物，凡事皆照著自己的意念而行，就連教會規定事也不以理會。

我再說，律法之貴在於，一方面使我們知罪，但另一方面卻彰顯基督的義。知罪的我們必以為靠著我們任何行為不可能得以稱義，因為我們一言一行皆有玷污不潔在其中。因此，我們在上帝面前需要的義就必須由外而來加在我們身上，而上帝唯一認定的義就是基督的義。

兒子住在家中

知道律法的功用，也知自己有兒子的名份，有兒子的靈之後，那請問，兒子要住在那裏？答案很簡單，要住在家裏。這樣，那裏是兒子所歸屬之上帝的家？教會。論及教會之義最清楚的經文莫過於以弗所書五章22-33節。我們都知道，保羅以我們最熟悉的身體為喻，說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頭與身體既不可分，基督與教會也不可分。或以古卷為本，說，教會是基督的骨，是基督的肉，更顯出基督與教會不可分的關係。

既然，身體本身比喻足以清楚指出基督與教會那親密的關係，但為什麼保羅還要在這段論說中，引用創世記2:24節的「**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基督與教會，和夫妻兩者之間的關係到底為何？人與妻子連合成為一，基督與教會連合成為一，保羅將兩者放在同一天平互為比較，可見上帝對這兩者所彰顯的一的重視程度，故我們不可不知。

合而為一

亞當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這甚好之造，上帝卻說他「**獨居不好**」（創2:18a），於是上帝為他造一個女人，成為他的配偶，幫助他，與他結為夫妻（創2:18b）。不是亞當不好，而是他獨居不好，這其中是何道理？有人會以傳宗接代角度答之，謂沒有女人，就沒有後代，也沒有父母的可能，當然也就不可能有女人的後裔。這可能是答案之一，但這答案看重人過於看重上帝，因此這答就不是終極性的答案。

獨一的主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一條之問是「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其答是「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上帝，永遠以祂為樂。」現在問題來了，人若不知上帝，又如何榮耀上帝？摩西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申6:4）上帝之「獨」在於，「祂是靈：祂的本性，智慧，權能，聖潔，公義，恩慈，誠實，都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永無改變的。God is a Spirit, infinite, eternal, and unchangeable, in his being, wisdom, power, holiness, justice, goodness, and truth.」（參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四條）。而上帝的「一」乃是合一的一，而不是量化上的一，以為上帝單單只有一位。

「**獨一**」字為*ached*，指的是合一(a united one)，如「有晚上，有早晨是一日」（創1:5），「二人成為一體」（創2:24）等。然，聖經中另一「獨」字為*yachad*，比*ached*多一個*y*，其意為單一(to be one)，如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創22:2,12,16），耶弗他的獨生女（士11:24），父母眼中獨一的嬌兒（箴4:3），患難中失喪的獨生子（耶6:26；摩8:10；亞12:10）等。

[註]：12世紀有一猶太拉比，名Moses Maimonides (1135-1204)，因沒有看清*ached*與*yachad*中間的差別，在編輯13條猶太人禱告文時，將「我全然相信這位創造主，願祂的名為聖，祂是絕對獨一的」，將“獨一”寫成*yachad*。這一輕忽舉動影響深遠，因猶太人自那時至今不相信神體中的位格多於一；他們相信上帝，但卻不相信耶穌基督是上帝。

我們的合一

上帝在造人時早已將祂合一性啟示下來，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1:26）（注意紅字），這複數的「我們」即表明上帝的一不是單一，而是合一。又，希伯來文在這裏用於這「我們」的數量語詞乃是大於二的複數，即不是一，也不是二，而是大於二的複數。這樣數量語詞的表現法是希伯來文獨有的，其他的文字語法只有單數的一與大於一的複數兩種表

示法。那, 大於二的「我們」到底是幾位? 聖經啟示這大於二的複數乃止於三, 亦即上帝的合一。是三位合一。當整本聖經啟示完全後, 我們知這三位是聖父, 聖子與聖靈。

上帝這樣的合一是獨特的, 在上帝之外的任何存在都不可能有的合一。有些教師試圖以被造界的某些形態作為例子, 來解釋三位一體論, 但到頭來都是徒勞無功, 反增加聽者的困惑。其實, 三位一體上帝已然超乎我們理性範圍可以理解的, 故我們只須知道聖父是上帝, 聖子是上帝, 聖靈是上帝, 三位同尊同榮同能同權。父, 子與聖靈各有各的位格, 各有各的主性, 但三位卻是意念相同, 權能相同, 榮耀相同(參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六問)。

夫妻的合一

原來, 被造界僅有一種合一可以明白上帝合一的一到底是什麼意思, 那合一就是夫妻的合一, 「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當「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 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時(創1:27), 男人有上帝的形像, 女人也有上帝的形像。而上帝形像之一是主性, 故男人有主性, 女人亦有主性。或說, 男人與女人各有各的位格, 各有各的主性。

當上帝說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2:18), 這配偶幫助亞當的前提是彼此意念須相同, 否則女人的出現只會阻擾亞當而不是幫助亞當。男人與女人若按上帝創造有序的安排而結為夫妻, 彼此是可以意念相同, 榮耀相同的。然, 男人與女人合一的前提是, 男人須服在上帝的主權與安排之下, 女人也須服在上帝的主權與安排之下, 即男人是管理者, 女人是這位管理者的幫助者。這樣, 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何上帝如此看重夫妻關係, 因為這是人世間可知上帝是獨一的主的唯一組合。

魔鬼與女子交合的毒計

在此順便一提, 耶穌說天使是不嫁也不娶(太22:30), 這表示上帝限制了天使對祂的合一的理解。然, 墮落的天使想藉著娶美貌的女子為妻, 來明白上帝的合一為何, 上帝隨即以洪水制止其後裔的產生。魔鬼雖聽已得他與女人之間彼此為仇的話, 但牠那抵擋上帝的本性, 即便聽了, 還是沒有辦法不去抵擋上帝的旨意。我們看到, 不多時之後便發生「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 就隨意挑選, 娶來為妻」的事來(見創世記6:2節, 與以下之[註])。耶穌說天使是不嫁也不娶(太22:30), 這是聖潔天使的行為, 但墮落的天使與女子交合的目的, 就是為要衝撞上帝那與女子為仇的咒詛。

[註] 這裏的「上帝的兒子們」指的是天使, 且指的是墮落的天使。因為, 若是人, 直接寫「人」就好了, 不需要寫「上帝的兒子們」。除了人之外, 可為上帝的兒子們的唯有天使, 而聖潔的天使不可能做這樣的事, 只有墮落的天使才敢。

撒但無法破壞上帝的合一, 但牠卻可以破壞上帝在亞當與女人身上所安排的合一。我們當知, 撒但雖有計劃, 但只要夫妻兩者皆服在上帝的主權與安排之下, 牠的計劃不一定會成功。然不幸地, 撒但的試探詭計還是得逞了, 也就是, 撒但成功地破壞了亞當與女人的合一。歷史也證實夫妻已不再是合一的一體, 亞伯拉罕在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面前否定撒拉為其妻, 亞伯拉罕, 雅各, 大衛等皆是多妻者。

基督與教會的合一

罪破壞了夫妻的合一, 那人是不是從此就無法明白上帝的合一? 不, 保羅題到了另一個合一, 也就是基督與教會的合一。現在, 經由創造無法達成的合一, 在基督的救贖中達成了。首先的亞當說女人是他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末後的亞當說教會是他的骨, 他的肉。前者之說未經過任何的苦難, 故試探一來, 便走樣了; 後者之說乃經過苦難, 那是基督的捨己, 死在十字架上的苦難。因有這苦難, 即便在最糟的情況下, 基督與教會也不會分崩離析。

亞當對女人是有愛的，但這愛沒有經過苦難，故當女人犯罪後，亞當便卸責地說：「**祢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3:12)基督對教會也是有愛的，但他卻接納污穢的這身體，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5:26)兩相比較便知苦難是多麼的崇高與偉大，苦難的價值也就在此。

上帝在亞當與女人裏創造的合一因罪的關係而變成了死的一，這一不僅使亞當與女人的關係生變，也使上帝與人的關係生變。然，因基督救贖而來與教會的合一，不僅可在這樣合一的裏面認識到三位一體上帝的合一，同時也使那創造的合一重新又活了起來。因此，我們看見保羅寫以弗所書這段經文時，將夫妻關係與基督和教會關交互穿插，彼此引用。

頭

創世記之夫妻當服在上帝的主權下方得合一，基督徒夫妻關係的密契則必須服在基督與教會關係的認知上。若基督徒認基督是教會的頭，那麼作丈夫的就必須認自己是妻子的頭，作妻子的也必須認丈夫是她的頭；若基督徒認基督是教會的頭，那麼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作丈夫的也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若基督徒認基督與教會是一體的，那麼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敬重丈夫。

魔鬼破壞合一

魔鬼當初如何意圖破壞創造的一，牠現在也無時無刻，運用各種詭計手段進行對救贖的一的破壞工作。我們不要天真地以為，基督死裏復活已然宣告擊敗魔鬼的權勢，魔鬼就會坐以待斃，不再對教會做破壞性的工作。魔鬼雖已聽得他與女人之間彼此為仇的話，但牠那抵擋上帝的本性，即便聽了，還是沒有辦法不去抵擋上帝的旨意。我們看到，不多時之後便發生「**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的事來。所以，撒但雖然知道牠已被基督擊敗，但牠依然全力地抵擋基督。

抵擋者的力道與焦點在新約與舊約的不同

在此順便提一下，舊約是「**魔鬼和女人彼此為仇**」，新約卻是「**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帖後2:7)，這表示魔鬼與牠的同夥抵擋上帝的力道在基督十架發生前與發生後有顯著的不同，其中發生後的力道甚強於發生前(參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

今日，狡猾的魔鬼順著教會基督十架得勝的口號宣告，使教會卸下防範之心，以為牠已經被擊敗，已經沒有能力可以影響教會了。但事實卻不然，魔鬼施力是一年大過一年，一世紀大過一世紀。大家看看現在的教會，凡以口號宣告「基督已得勝」的教會已經不再傳講基督的十字架。魔鬼詭詐之極，可見一斑。

撒但如何破壞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基礎在於基督十架，基督受洗時僅宣告他是教會的代表，但基督死在十架上已將教會聯合於他，所以撒但要破壞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就是引誘教會不再以基督十架為中心，不再傳講基督十架。也就是，當教會遠離基督十架，那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強度自然減弱，甚至趨於無有，教會只要如此，撒但便達到牠的目的，誠如牠試探女子，使女子自主，達到牠的目的的一樣。